

关于上海墨橘品牌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墨橘品牌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7月3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墨橘品牌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洪俊;联系电话:021-2030405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8日